



管 理 程 序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6〕12号

编 号：AP-21-14R3

下发日期：2026年6月25日

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 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

目 录

1 总则	1
1.1 目的	1
1.2 依据	1
1.3 废止	1
1.4 相关文件	1
1.5 适用范围	2
1.6 修订说明	3
2 定义和缩略语	3
2.1 定义	3
2.2 缩略语	4
3 申请	5
3.1 申请人资格	5
3.2 申请资料	6
4 受理	6
5 审查	7
5.1 审查组	7
5.2 确定审定基础	8
5.3 确定审定计划	10
5.4 符合性验证和确认	15
5.5 审查结论	22

6 颁证	23
7 证件持有人责任	24
8 证后管理	26
8.1 证后管理部门和人员	26
8.2 证后设计更改	26
8.3 证件变更	27
8.4 持续适航	27
8.5 证件转让	27
9 生产批准	28
10 附则	28
附录 A 审定工作流程图和各阶段职责分配	30
附录 B 审定计划示例	32
附表 1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申请书	33
附表 2 受理申请通知书	34
附表 3 问题纪要	36
附表 4 符合性检查清单	40
附表 5 型号资料评审表	42
附表 6 型号资料批准表	44
附表 7 制造符合性声明	46
附表 8 制造符合性检查请求单	50
附表 9 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表	53
附表 10 批准放行证书	55

附表 11 试验观察报告.....	57
附表 12 试验观察问题记录单.....	59
附表 13 型号检查核准书.....	61
附表 14 型号检查报告.....	62
附表 15 设计更改/修理设计符合性声明.....	71
附表 16 设计更改/修理设计审查报告模板.....	73
附表 17 补充型号合格证.....	75
附表 18 改装设计批准书.....	79

1 总则

1.1 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合格审定活动，制定本程序。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制定。

1.3 废止

自本程序生效之日起，《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AP-21-AA-2023-14R2）废止。

1.4 相关文件

本程序的相关文件主要包括：

- (1) 《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11）
- (2)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AP-21-12）
- (3)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AP-21-13）
- (4)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持续适航事件报告和处理程序》（AP-21-16）
- (5) 《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和做出等效安全水平结论的程序》（AP-21-17）
- (6) 《设计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AP-21-18）
- (7) 《生产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AP-21-31）
- (8) 《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的监管程序》（AP-21-33）
- (9) 《航空产品设计更改审定基础的确定程序》（AP-21-36）

- (10) 《民用航空器适航批准审定程序》（AP-21-51）
- (11) 《批准放行证书的签发和管理程序》（AP-21-52）
- (12) 《民用航空适航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管理规定》
（CCAR-183）
- (13) 《适航委任代表管理程序》（AP-183-01）
- (14) 《适航委任单位代表管理程序》（AP-183-11）

如无特殊说明，本程序中引用的上述文件及相关表格均指其现行有效版本。

1.5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民用航空产品（含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和遥控台（站）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申请、受理、审查、颁发及证后管理。

(1) 除本条第（2）款外，对民用航空产品或遥控台（站）进行大改且未达到《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要求申请新型号合格证的，应申请补充型号合格证；进行小改的，应申请改装设计批准书。

对民用航空产品或遥控台（站）开展的修理设计应按其对结构强度、性能、发动机、飞行特性等适航性的影响程度，视作大改或小改，并申请相应的批准。

(2) 下列情形不适用本程序：

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按《型号合格审定程序》申请证后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批准的；

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在其权限范围内对设计更改和修理

设计进行批准的；

按照双边适航协议，对外国主审当局所批准的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进行认可或接受的。

1.6 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取消了本程序上一版本及《民航局适航司关于改进通用航空适航审定政策的通知》（民航适发〔2018〕2号）和《民航局适航司关于改进通用航空适航审定政策实施细则》（民航适发〔2018〕7号）中的通航小改备案政策，相关设计小改可由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在权限范围内批准；适用范围新增了无人驾驶航空器和遥控台（站），明确了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在权限范围内开展的设计更改和相应的修理设计不适用本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基于风险的审查原则；规定局方在颁发补充型号合格证之前，应确认申请人已获得相应的设计机构许可证；新增审定项目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设置，调整审定项目管理机制；删除了一次性生产的有关内容。

2 定义和缩略语

2.1 定义

(1) 民用航空产品：指民用航空器（含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

(2) 遥控台（站）：指遥控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各种操控设备（手段）以及有关系统组成的整体。

(3) 小改：指对民用航空产品的重量、平衡、结构强度、可靠性、使用特性以及其他与民用航空产品适航性相关的特性没有

显著影响的设计更改。

(4) 大改：除“小改”以外的其他更改。

(5) 修理：指处理损伤并且将民用航空产品、遥控台（站）或者零部件恢复适航状态。

(6) 修理设计：指在民用航空产品、遥控台（站）投入使用后，为将其损伤恢复到适航状态的设计。按照经批准或认可的持续适航文件处理损伤的，视为维修活动，无需修理设计。

(7) 局方：指中国民用航空局或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局方可以委托有关事业单位代表局方开展审查工作。

(8) 审定项目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组建的负责对适航审定行政许可事项各审查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的工作组，负责研究支持政策，调配审查资源，督促任务落实，解决争议问题，做出建议颁证的结论。

2.2 缩略语

本程序中所出现的缩略语、英文全称及对应的中文全称如下表所示：

缩写	英文全称	中文全称
ALI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 Item	适航限制项目
CAAC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中国民用航空局
CCAR	Chines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DI	Compliance Demonstration Item	符合性表明项目

缩写	英文全称	中文全称
CDCCL	Critical Design Configuration Control Limitation	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
CMR	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	审定维修要求
DOA	Design Organization Approval	设计机构许可证
LOI	Level of Involvement	局方审查范围和深度
MC	Means of Compliance	符合性方法
PE	Project Engineer	项目工程师
PSB	Project Supervision Board	审定项目监督管理委员会
SRM	Structure Repair Manual	结构修理手册
STC	Supplemental Type Certificate	补充型号合格证
TIA	Type Inspection Authorization	型号检查核准书

3 申请

3.1 申请人资格

(1) 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的申请人必须能对申请项目负责。如果设计活动涉及供应商、跨国合作等情况，申请人应整合所有来源的设计数据，并为设计数据负责。

(2) 申请人应在与所申请证件相关的技术方面拥有全面的知识、经验和能力，以便在需要时进行深入分析，并在有关民用航空产品、遥控台（站）的型号设计方面拥有充分的资料信息。虽然在申请补充型号合格证时不要求申请人持有或已经申

请设计机构许可证，但仅当申请人按照《设计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取得设计机构许可证、且其批准项目清单及权利范围涵盖本项目时，才能获颁相应的补充型号合格证。

3.2 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向局方提交完整属实的下列申请资料：

- (1)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申请书（表-21-134）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适用）；
- (3) 审定计划；
- (4) 拟用于设计更改合格审定的民用航空产品或遥控台（站）所有人/占有人的意向说明（如适用）；
- (5) 与改装实施人的书面协议（如适用）。

4 受理

局方对接收到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局方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局方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局方应当受理申请，并向申请人发放受理申请通知书（表-21-102）。申请人应当按照受理通知书的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并向局方提供缴费证明。

不予受理的，局方应当以文件或函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审查

5.1 审查组

(1) 在收到申请人缴费证明后，局方成立审查组，负责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项目的技术审查工作，包括设计资料评审、制造符合性检查、试验目击、验证报告评审等活动。

(2) 审查组一般设组长一名，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副组长一至两名，及相关专业的审查代表。对于补充型号合格审定项目，审查组组建方案需经审定项目监督管理委员会（PSB）批准。审查组组建方案应包含对审定项目的设计特点、进度安排、申请人的经验能力以及审查资源的分析考虑，审查组专业/专题审查小组设置和审查员配置（含审查员资质情况）的建议。

(3) 对于申请人不准备申请设计机构许可证的改装设计批准书合格审定项目，在综合考虑委任代表或委任单位代表的有关情况、项目复杂程度、技术资源的可用性和时间限制等因素后，局方可授权委任代表或委任单位代表开展一定的技术审查工作。

(4) 局方应将审查组及技术审查的有关安排以文件或函件的形式通知申请人。

(5) 在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审定过程中，审查组应与飞行标准部门加强沟通协调，以使经适航审定的航空产品与其运行的各种审批更好的衔接。

若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是对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实施的，局方应在必要时，与该民用航空产品的设计国当局和型号合格证持有人进行沟通，以便完整准确判断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的符合性。

若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申请人同时申请了或已持有设计机构许可证，在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审定过程中，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审查组应与设计机构许可证审查组或设计机构主管检查员保持沟通。

5.2 确定审定基础

5.2.1 技术熟悉

申请人应向审查组详细介绍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方案，并对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分类为大改或小改的原因进行说明。适用时，申请人应将申请国外适航当局同步认可审查的需求告知审查组。

申请人应确定并准确描述拟对民用航空产品、遥控台（站）进行的更改。申请可以是单个更改或是多个更改的集合，可能包括物理设计更改、运行包线更改和/或性能更改。申请人应考虑受影响民用航空产品先前的所有设计更改，正确识别拟进行的设计更改对其他系统、部件或设备的影响，以确定需要重新进行符合性确认的所有方面。

5.2.2 确定审定基础

(1) 为设计更改申请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的申请人应当表明更改后的民用航空产品、遥控台（站）符合《民

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第 21.101 条规定的适用要求,审定基础确认程序具体见《航空产品设计更改审定基础的确定程序》(AP-21-AA-2014-36);对于第 21.93 条第(二)款规定的噪声更改,应当表明符合《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CCAR-36)中的相关噪声要求;对于第 21.93 条第(三)款规定的排放更改,应当表明符合《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CCAR-34)中的相关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要求。

(2) 为修理设计申请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的申请人应当表明该修理设计符合民用航空产品、遥控台(证)原设计批准(包括受影响的设计更改)的审定基础,以及局方确认对于维持与先前所确立水平相当的安全水平所必要的对该审定基础的任何修改。原设计批准的审定基础可从该民用航空产品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者补充型号认可证等文件中找到。此外,在确定修理设计审定基础时还可能需要考虑被修理航空产品原有设计批准审定基础之外的其他附加要求,如老旧飞机的补充结构完整性大纲或修理评估大纲可能会使得修理设计需要满足更高的适航标准或评估技术,此外维修和运行规章的某些要求有可能会影响到修理的实际安装。因修理是恢复到经批准的适航状态,因此修理设计的审定基础通常不应新增豁免或等效安全结论。

(3) 申请人应正确识别受更改(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影响的系统、部件或设备,考虑拟进行的更改与其他现有更改

（设计更改、修理或适航指令）之间的兼容性，对噪声、重量与平衡、结构强度、性能、动力装置工作、飞行特性等方面的影响，明确需要重新进行符合性确认的所有方面。

(4) 申请人按照上述要求提出审定基础的建议，审查组使用问题纪要（表-21-103）进行确定。如需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和等效安全水平结论的，应按《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和做出等效安全水平结论的程序》执行。

5.3 确定审定计划

5.3.1 确定符合性方法

为表明对审定基础的符合性，申请人应确定有关条款的符合性方法，并与审查组达成一致。为了统一审查双方的认识，以便信息交流，将符合性方法汇总为下述十种，并赋予了相应的代码。申请人根据具体情况，选取其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方式来满足条款的要求。符合性方法的代码、名称、使用说明和相关符合性文件如下：

符合性类型	符合性方法	使用说明	相关符合性文件
工程评估	MC0: 符合性说明; 引用型号设计文件; 选择方法、系数等;	通常是声明性质，不需要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就能直接得出符合性。 通常在符合性记录文件中直接给出。	型号设计文件; 记录的声明。

	定义。		
	MC1: 设计评审	通常需要通过评审才能得出符合性。如技术说明, 安装图纸, 计算方法, 技术方案, 航空器飞行手册... ..	说明; 图纸。
	MC2: 分析/计算	如载荷、静强度和疲劳强度, 性能, 统计数据分析, 与以往型号的相似性... ..	分析/计算 验证报告。
试验	MC3: 安全评估	如功能危害性评估 (FHA)、系统安全性分析 (SSA) 等用于规定安全目标和表明已经达到这些安全目标的文件。	安全分析。
	MC4: 试验室试验	如静力和疲劳试验, 环境试验... ..。试验可能在零部件、分组件和完整组件上进行。	试验大纲; 试验报告; 试验分析。
	MC5: 相关产品上的地面试验	如旋翼和减速器的耐久性试验, 环境等试验... ..	
	MC6: 飞行试验	规章明确要求时, 或用其他方法无法完全表明符合	

		性时采用。	
	MC8: 模拟器试验	如在模拟器上评估潜在危险的失效情况, 驾驶舱评估.....	
检查	MC7: 工程符合性检查	如系统的隔离检查, 维修规定的检查.....	检查报告。
设备鉴定	MC9: 设备鉴定	设备的鉴定是一种过程, 它可能包含上述所有的符合性方法。	

上述符合性方法供审查时参照, 如申请人有更为明确完整的符合性方法的定义, 亦可在审定计划中说明并使用。

5.3.2 局方审查范围和深度

为了高效地利用局方审查资源, 合理地将审查资源集中在可能不符合审定基础的高风险事项上, 审查组审查采用基于风险的原则, 综合考虑申请人设计机构审定情况、申请人以往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取证过程表现、民用航空产品或遥控台(站)新颖和复杂程度等因素, 确定审查组直接审查范围和深度。对于审查组不进行审查的符合性表明工作, 将信任申请人的工作, 无需进一步评审就接受符合性表明。不管审查组是否实际进行审查, 申请人对其所进行的符合性表明工作完全负责。

确定局方审查重点和方式方法的具体要求, 见《型号合格审定程序》。

5.3.3 审定计划

(1) 审定计划是合格审定过程中的主要文件。申请人应根据确定的审定基础、符合性方法以及局方确定的审查范围和深度（适用时），完善审定计划，并经过审查组同意。在申请人和审查组之间就审定计划达成一致前，不得开始符合性验证活动。

(2) 审定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该民用航空产品、遥控台在（站）型别，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编号；
- b. 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概述；
- c. 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对以往适航指令执行的影响评估；
- d. 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分类说明；
- e. 初步的功能危害性评估结论概述；
- f. 建议的审定基础及适用条款；
- g. 每个条款建议的符合性方法和符合性文件；
- h. 拟开展的试验项目清单；
- i. 局方审查范围和深度，包括通过基于风险的审查原则确定的局方保留项目或非局方保留项目清单（适用时）；
- j. 确认条款符合性的责任人；
- k. 建议的制造符合性检查项目；
- l. 委任代表授权范围和职责（适用时）；
- m. 项目里程碑计划（如报告提交日期、试验日期、合格审定完成日期等）。

(3) 修理设计概述部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损伤部位或部件的损伤状态 (包括文字和图片等);
- b. 损伤部位或部件的历史改装或损伤修理情况;
- c. 与损伤有关的持续适航文件内容概述 (含手册或文件名称、章节号、条目等);
- d. 修理设计方案及其说明;
- e. 损伤和修理对适航限制项目 (ALI)、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 (CDCCL)、审定维修要求 (CMR)、关键件和寿命件等的影响分析;
- f. 设计或制造厂家意见 (若有);
- g. 本次施工条件及单位资质状况、计划实施时间和地点;
- h. 实施修理后, 重复性检查、维护、维修要求或其它持续适航文件修改建议。

(4) 对于申请改装设计批准书的, 审定计划内容可根据适用性适当简化。审定计划示例见附录 B。

(5) 申请人应在审定计划中明确取证所需的时间, 一般不得超过《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第 21.101 条对型号合格证更改的时限要求。申请人预计在上述计划时间内无法获得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时, 应向局方提出延长审查时间的请求 (一般通过延期申请函), 并按照 21.101 条有关规定视情更新审定基础 (修理设计的审定基础除外)。

5.4 符合性验证和确认

5.4.1 一般要求

申请人负责按照审定计划确定的方式证明符合性。审定计划的实施由申请人和审查组共同负责。对于局方保留项目，由审查组或委任代表（适用时）负责进行符合性确认。对于非局方保留项目，由申请人负责相应的符合性确认工作。双方应使用符合性检查清单（表-21-114）记录每个条款的符合性验证和确认结论，作为项目成功完成的证据。

为表明对审定基础的符合性，申请人需要向审查组提交型号资料等证明文件。型号资料应至少包括图纸、工艺、材料规范等用于定义设计的型号设计资料，大纲、报告、分析等用于验证设计满足审定基础要求的符合性验证资料，以及使用手册和持续适航文件等。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应真实、完整、准确，标识明确（至少包括标题、编号、版次以及申请人名称等），并具有合乎逻辑的形式。如符合性验证涉及试验，申请人应编制试验大纲，试验大纲应在试验开始前获得审查组的批准。

申请人应接受审查组对正在改装或修理的航空产品进行的任何检查、试验和工程评估，或进行任何必要的飞行或地面试验，以确定是否符合审定基础有关条款要求。在将改装或修理后的航空产品提交给审查组检查或评估之前，申请人应自行进行必要的检查和试验，以证明符合性。正式的符合性验证试验由局方代表或授权人员进行目击。

5.4.2 型号资料评审

(1) 审查组按照分工对申请人提交的型号资料进行评审，以确认型号设计和符合性证据的完整有效性，以及对有关适航规章、环境保护要求和局方制定的专用条件的符合性。

(2) 对于设计更改，评审时应关注拟进行的设计更改与其他现有设计更改（包括已有设计更改、修理设计和适航指令要求的更改）之间的兼容性；型号设计资料是否反映设计更改的实际情况，并且所有分析、试验以及试验结果是否都基于这些设计资料。

(3) 对于修理设计，评审时应关注损伤情况、损伤部位或部件历史改装或历史损伤修理情况、施工可行性、制造厂意见（若有）。评审时还应特别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a. 损伤和修理对适航限制项目（ALI）、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审定维修要求（CMR）、适航指令（CAD）、关键件和寿命件等方面的影响程度；是否进行失效风险分析和安全性评估。

b. 修理设计的必要性和完整性。评审损伤和修理方法是否超出了现有修理规范的规定，以确定开展修理设计的必要性；评审修理设计适用范围、损伤部位类型和程度限制、修理方法描述、检查检验、测试验收和维护程序等方面内容，以确定修理设计的完整性。

c. 对持续适航检查、维修要求进行补充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 如评审中存在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应形成问题纪要；一般问题则通过型号资料评审表（表-21-110）或审查会议纪要通知申请人。

(5) 在完成了型号资料评审后，审查代表和/或委任工程代表（适用时）填写型号资料批准表（表-21-104），给出评审结论。

5.4.3 试验

5.4.3.1 试验大纲

(1) 申请人应在符合性验证试验（包括试验室试验、地面试验和飞行试验、模拟器试验）前将试验大纲提交审查组批准。

(2) 试验大纲通常包含以下内容：

- a. 试验目的（包含拟验证的适航条款）；
- b. 试验依据；
- c. 试验产品的说明（包括试验产品构型、试验产品在试验装置上的安装、有关图纸编号等）；
- d. 试验中使用的所有试验设备清单及校验和批准说明；
- e. 测试设备及其精度；
- f. 对试验产品和试验装置的制造符合性要求；
- g. 该试验预期如何表明对拟验证条款符合性的说明；
- h. 试验步骤；
- i. 试验成功判据；
- j. 记录项目；
- k. 异常情况的处理等。

注：在试验大纲中引用的文件、数据资料应有明确的说明，必要时可提供给审查组审查。

5.4.3.2 试验产品

申请人负责按照 CCAR-21 部的规定识别用于生成符合性数据的试验产品（改装或修理的航空产品、遥控台（站）、制造或修理的零部件）。申请人在制造试验产品之前，应将改装、制造、修理所依据的图纸、工艺等设计资料提交审查组，审查组通过型号资料评审表（表-21-110）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人应同时与审查代表协调，以确保在航空产品改装、零部件制造或修理过程的合适时间节点，审查代表能够进行制造符合性检查。

5.4.3.3 制造符合性检查

(1) 申请人应为每一验证试验进行制造符合性确认，出具制造符合性声明（表-21-106），列出任何制造偏离，并说明其不会影响试验结果的正当理由，同时应允许局方在其认为必要时进行检查，以验证该声明的有效性。

(2) 申请人应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工艺和安装的特点，提出局方制造符合性检查项目建议。审查组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及申请人的能力，最终确定制造符合性检查项目。当试验产品在已获批准的生产质量系统生产时，审查组应尽量减少制造符合性检查项目。

(3) 审查代表用型号资料批准表（表-21-104）批准试验大纲后，对于已纳入制造符合性检查计划的试验产品和确定进行符合性检查的试验装置，将相应地发出制造符合性检查请求单（表-

21-105)。对于审查代表本人实施的制造符合性检查，可以不签发制造符合性检查请求单。

(4) 对于审查组确定的制造符合性检查项目，申请人应向审查组提交相应的制造符合性声明(表-21-106)，审查代表开展相应的制造符合性检查，检查结果记录在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表(表-21-107)中，按需为试验件签发“制造符合性”性质的批准放行证书(AAC-038)。

(5) 试验产品和试验装置从完成制造符合性检查至开始试验期间不得进行影响该制造符合性声明有效性的更改。如有任何可能影响制造符合性声明有效性的更改，申请人应报审查代表对设计资料或试验大纲的更改进行确认或批准，必要时重新或补充制造符合性检查。

5.4.3.4 试验目击

(1) 对于选择目击的验证试验，审查代表在目击过程中，要核查试验是否遵循了经批准的试验大纲中所规定的试验步骤、试验仪器在试验中采集的数据对于试验是否有效。如果试验持续时间很长，现场目击的审查代表可以选择目击试验中的部分试验点。审查代表可通过制造符合性检查请求单(表-21-105)委托审查组其他成员进行试验目击。

(2) 目击试验的审查代表应填写试验观察报告(表-21-109)，简述试验过程和结果。如果试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填写试验观察问题记录单(表-21-108)，并由申请人填写处理措施并签署。如试验因出现问题而中止，申请人在恢复试验前应获得负责审查

该试验的审查代表的同意。

5.4.3.5 试验报告

在试验完成后，申请人应提交试验报告并获得审查代表的批准。试验报告的内容通常包括：

- (1) 试验目的。包括试验验证的适航规章条款等。
- (2) 试验产品的说明。包括试验产品的构型及偏离、制造符合性检查及试验产品构型偏离的影响评估等。
- (3) 试验设施/设备。包括附有照片的完整说明或引用以前使用过同一设施/设备的报告和图纸等(根据适用性)、试验产品在试验设施/设备上的安装方式、使用的仪表及其校验状态等。
- (4) 试验程序。包括试验名称、试验步骤及其记录、试验推迟的次数和原因等。
- (5) 试验数据。包括试验原始数据、数据整理后的结果、曲线、图表以及数据整理方法和修正方法等。
- (6) 试验后分解检查结果。包括重要的尺寸变化、无损检验结果、故障照片和分析等。
- (7) 有关的试验分析（如燃油、滑油的试验分析等）。
- (8) 制造符合性检查和试验目击的有关记录。
- (9) 批准放行证书复印件（AAC-038）（根据适用性）。
- (10) 试验结论。

5.4.3.6 审定飞行试验

如审查组确定开展局方审定飞行试验，有关的风险管理、型号检查核准书（TIA）的签发、制造符合性检查、飞行试验的

实施等工作，参照《型号合格审定程序》执行。

5.4.4 工程符合性检查

若需对民用航空产品开展实物工程符合性检查，申请人应在检查前编制检查大纲并提交审查代表评审。其他有关工作参照上述试验流程进行。

5.4.5 符合性总结

申请人完成了计划的所有符合性验证工作后，向审查组提交设计更改/修理设计符合性声明(表-21-135)及符合性总结报告。符合性总结报告根据其适用性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和附件：

- (1) 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概述及分类情况说明；
- (2) 符合性验证活动概述；
- (3) 审定基础各条款的验证方法和批准情况；（适用时包括局方非保留项、委任代表名单及使用情况）
- (4) 根据适用性，附件至少包括：
 - a. 问题纪要汇编；
 - b. 符合性检查清单；
 - c. 批准的资料清单；
 - d. 型号资料评审和批准记录；
 - e. 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
 - f. 试验目击记录；
 - g. 历次审查会议纪要；
 - h. 飞行手册增补；
 - i. 持续适航文件增补。

5.4.6 符合性确认

在申请人提交设计更改/修理设计符合性声明及符合性总结报告后,审查组组长组织对申请人符合性验证工作和符合性检查清单(表-21-114)进行最终确认。审查组对型号设计资料、飞行手册补充及有关的持续适航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并由审查组组长批准。审查组负责审查并批准下列持续适航文件有关的增补文件:

- (1) 适航性限制要求,包括适航限制项目(ALI)和审定维修要求(CMR);
- (2) 结构修理手册(SRM);
- (3) 电气线路互联系统持续适航文件(EWIS ICA);
- (4) 载重平衡手册(WBM)。

其他持续适航文件由审查组评审认可。在一般情况下,局方应确保持续适航文件得到批准或认可后才能颁发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若需在持续适航文件得到批准或认可前颁发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则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由审查组负责审查批准的持续适航文件已获得批准;
- (2) 申请人提交了持续适航文件的完成计划,确保在交付第一架航空器之前或者在颁发适航证之前持续适航文件得到认可。

5.5 审查结论

在确认申请人已经表明了对审定基础所有条款的符合性后,审查组编制设计更改/修理设计审查报告(模版见附表16),完成技术审查,给出颁发证件的建议。

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所有计划的符合性验证工

作，又未提出延长审查时间的请求，审查组终止技术审查工作，编制设计更改/修理设计审查报告，给出不予颁发证件的建议。

对于补充型号合格证项目，审查组将审查报告提交给审定项目监督管理委员会（PSB）。审定项目监督管理委员会（PSB）审议审查组审查结论后，做出是否颁发补充型号合格证的建议。审定项目监督管理委员会（PSB）做出建议颁发型号合格证的结论后，审查组向负责颁发证件的局方提交审查报告。对于改装设计批准书项目，审查组将审查报告直接提交给局方。

6 颁证

(1) 局方应自受理申请之日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颁发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的决定，但依法所需的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技术评审等审查组工作时间不计算在内。

(2) 局方对审查报告进行审核，对于补充型号合格证项目，在颁证之前，局方应确认申请人已获得相应的设计机构许可证。对于改装设计批准书项目，申请人无须取得设计机构许可证。当确定申请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条件时，局方向其颁发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数据单（表-21-136）或改装设计批准书和数据单（表-21-137）。

- a. 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满足审定基础中规定的有关要求，包括局方制定的专用条件，并且没有不安全的特征或特性；
- b. 所有工程和制造检查均已完成，改装或修理后的民用航空产品符合所有有关的要求；
- c. 适用时，改装后的飞机已按要求进行试飞，符合有关适

航标准的所有性能要求。

必要时，局方应在数据单上注明有关的限制和条件，如安装注意事项、对航空产品的特定适用性、时间限制（在临时维修或限期维修的情况下）、后续或重复检查要求、修理设计允许的偏差、经批准的对适航限制的变更或修订等。

对审查期间安装在民用航空产品或遥控台站上的零部件，若由 POA 持有人生产，可由该 POA 持有人的生产放行人员按有关程序签发证明“适航性”的批准放行证书；若按无 POA 生产，则在局方检查确认该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后，可由制造人授权的放行人员签发证明“适航性”的批准放行证书；或随适航证的重新颁发获得适航批准。

(3)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局方将书面函告申请人不予颁发证件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局方应将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和审查过程中的文件、记录、表格及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复印件等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7 证件持有人责任

(1) 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应建立程序，从运营人或批准的维修单位处接收导致或可能导致对飞机持续适航产生不利影响的故障、失效、缺陷和其他事件的信息，及时向局方报告，并分析原因、采取纠正措施或提出适航措施建议。当局方认为有必要发布强制适航信息以纠正不安全状况时，提出

适当的设计更改和/或检查要求，并提交局方批准。在设计更改或检查要求获得批准后，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应向所有运营人提供适当的描述性数据和完成说明。

(2) 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可将其设计资料通过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供他人使用。权益转让协议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及责任。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应当在权益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和终止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局方。通知书应当写明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权益范围和有效日期等。

(3) 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应当向用户提供一套符合《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要求的完整的持续适航文件，并应当使得这些持续适航文件可被那些被要求符合它的其他人员或单位获得。此外，这些持续适航文件的修订应当可被那些被要求符合它的任何人员或单位获得。

(4) 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允许他人使用其持有的证件改装航空器、航空发动机或者螺旋桨时，应当向对方提供局方可接受的书面许可协议。

(5) 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应当承担《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规定的故障、失效和缺陷的报告等责任。

(6) 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应将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和记录保存至受影响的民用航空产品永久退役：

- a. 定义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的图纸和规范及其清单；

- b. 符合性验证资料，如分析和试验报告；
- c. 改装或修理中使用的信息、材料和工艺；
- d. 经批准的航空器飞行手册增补或等效文件（与机型相关的文件），包括对主最低设备清单和构型偏离清单的修订（如适用）；
- e. 批准的维修计划或等效文件的修订或建议，以及飞机维修手册对制造商建议和局方接受的定期维修计划和程序指南的修订细节；
- f. 任何其他必要的的数据，以便通过比较确定改装或修理同型号航空产品的适航性和噪声特性（如适用）。

8 证后管理

8.1 证后管理部门和人员

在颁发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后，局方指派项目工程师（PE），负责处理设计更改、证件变更、证件的转让、修订、补发等证后管理工作；指派持续适航联络人，组织开展有关的持续适航工作。

8.2 证后设计更改

(1) 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进行证后设计更改，若涉及证件更新的，应提交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申请书（表-21-134），由项目工程师按照本程序技术审查的适用要求组织进行符合性确认后，局方颁发更新后的证件。

对不涉及证件更新的设计更改，除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按照其工作范围和权利对小改进行批准外，由项目工程师按照本程

序技术审查的适用要求组织进行符合性确认后，用型号资料批准表（表-21-104）进行批准。必要时，局方协调其他技术专家支持项目工程师的评审工作。

(2) 当证后设计更改改变了经批准设计的基本构型或原理，以致需要对该设计更改与适用规章的符合性进行实质的全面审查时，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应提交新的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申请。

8.3 证件变更

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持证人可申请对证件信息进行修订，如持证人地址变更等。该类更改需提交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申请书（表-21-134），并附上证明材料。

8.4 持续适航

持续适航联络人按照《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持续适航事件报告和处理程序》，组织开展有关的持续适航工作。

8.5 证件转让

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在满足下列要求并得到局方批准后可转让其持有的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

(1) 证件受让人应具有或获得与被转让证件相适应的设计机构许可证。

(2) 证件受让人应同意接受 CCAR-21 部规定的证件持有人的所有责任，包括所有在该证件下改装或修理的（含转让前）民

用航空器产品、遥控台（站）的持续适航责任。

(3) 相关设计资料和验证资料应随证件一起转让。

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原持有人应将原证件及转让双方签名盖章的转让文件一起提交给局方。局方审查后，认为符合转让条件的，将颁发新的证件，并在原证件的正面注明“作废”字样后存档。

9 生产批准

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申请人/持有人或权益转让受让人，准备批量生产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有关的零部件时，应按《生产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申请生产机构许可证，或按《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申请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或按照《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的监管程序》开展生产。

10 附则

本程序自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对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申请或取得补充型号合格证的设计机构，要求如下：

(1) 2026年7月1日前已经取得补充型号合格证的设计机构，在2027年7月1日前，可按2026年7月1日前局方同意的方式获得设计更改批准，或按本程序获得设计更改批准但无需满足设计机构许可证要求；不进行设计更改的，无需申请取得设计机构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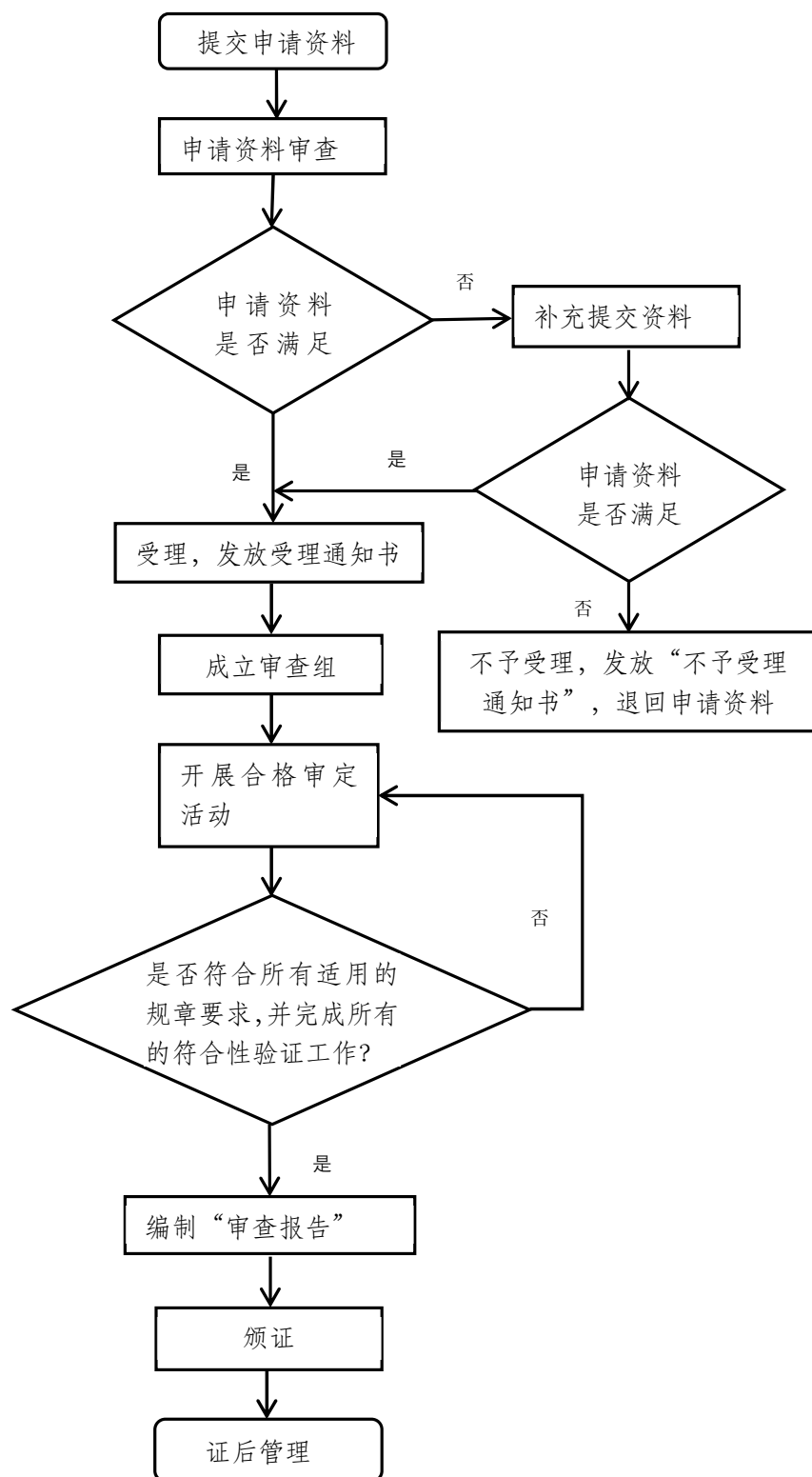
(2) 2026年7月1日前已经申请补充型号合格证但尚未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在2027年7月1日前可按本程序获得补充型号合格证但无需满足设计机构许可证要求，但设计机构许可证的获得不

得晚于2027年7月1日。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附录 A 审定工作流程图和各阶段职责分配

A.1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合格审定流程



A.2 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合格审定职责说明

项目	申请人职责	局方职责	相关文件
申请	据实填写申请书，并完整地提交所需申请资料。	政策解释。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申请书； 适用的申请资料。
受理	根据局方要求对申请资料进行补充或完善。	审查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做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判断。	受理申请通知书； 不予受理通知书。
验证与审查	准备型号资料，给出审定基础和符合性方法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符合性验证计划并做好符合性验证工作，编制符合性总结报告； 配合局方做好文件审查、制造符合性检查和试验目击等审查工作。	成立审查组，确定分工，与申请人共同讨论并确定项目审定计划；开展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工作（含制造符合性检查，试飞/试验项目现场目击等）； 编制设计更改/修理设计审查报告。	审定计划； 会议纪要； 型号资料评审表； 型号资料批准表； 问题纪要； 制造符合性声明； 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表； 批准放行证书； 试验观察报告； 试验观察问题记录单； 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符合性声明； 设计机构许可证； 设计更改/修理设计审查报告。
颁证	了解持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颁发证件；告知持证人的权利与义务；整理并归档所有的审查记录。	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
证后	履行持证人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局方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向局方报告证后设计更改、证件转让和授权等相关事宜。	指定项目工程师； 监督检查持续安全措施； 对持证人提交的证后设计更改项目开展评审并进行批准。	型号资料评审表； 型号资料批准表； 适航指令； 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

附录 B 审定计划示例

审定计划

1. 概述

（申请人、申请日期、申请项目名称、有关民用航空产品型别、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编号等）

2. 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概述

（修理设计概述应至少包括的内容见程序 5.3.3）

3. 对适航指令的影响评估

（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对以往适航指令执行的影响评估）

4. 设计更改分类说明

（设计更改为大改或小改的分类及说明，修理设计构成大改或小改的说明）

5. 初步功能危害性评估

（初步的功能危害性评估结论概述）

6. 审定基础

（建议的审定基础及适用条款，包括豁免、等效安全以及专用条件等）

7. 符合性方法

（为审定基础每个适用条款确定符合性方法和相应的符合性文件，并同时明确条款负责人。）

8. 试验项目清单

（拟开展的试验项目清单，时间，地点，负责目击人员等）

9. 制造符合性检查项目

（根据拟开展的试验项目，建议的制造符合性检查项目）

10. 局方审查范围和深度

（局方基于风险的审查原则确定的保留项目和非局方保留项目清单，及确认条款符合性的责任人。适用时，包括委任代表的授权范围和职责）

11. 项目里程碑计划

（如型号设计资料的提交日期、制造符合性检查日期、试验日期、合格审定完成日期等）

附表 1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申请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 _____
2. 申请人地址: _____
3. 申请事项: ☐设计更改 ☐修理设计 ☐证件变更
4. 申请证件: ☐补充型号合格证 (STC) ☐改装设计批准书 (MDA)
5. 申请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的产品信息:
 产品型别: _____
 产品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 _____
 产品序列号(如适用): _____
6. 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项目名称: _____
7. 设计更改后的产品型别(如适用): _____
8. 附件: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定计划;
 拟用于设计更改合格审定的民用航空产品所有人/占有人的意向说明 (如适用);
 与改装实施人的书面协议 (如适用)。
9.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_____ 部 门: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0. 我声明: 本申请书及其附件所述内容准确无误。

 姓名(印刷体): _____ 职 务: _____
 姓 名 (签 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单位盖章)

表-21-134-2026

附表 2 受理申请通知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受理申请通知书

受理编号: 日期:

1. 申请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2. 申请理由:

3. 申请日期:

4. 受理意见:

审查费 人民币: 元

请按规定完成缴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本次受理:

1. 仅为程序性接收，表明申请材料符合形式要求。

2. 不构成对项目适航取证可行性的任何认可。

3. 不意味对申请人（公司）能力的任何确认或批准承诺。项目的最终审查结论将以全部法定程序的完成结果为准。

受理人签字

职务:
受理部门:

附表 3 问题纪要

问题纪要 Issue Paper			
项目 Project:	(1)	编号 Item:	(5)
相关条款 Regulation Ref.:	(2)	阶段 Stage:	(6)
参考资料 Reference Doc.:	(3)	日期 Date:	(7)
标题 Subject:	(4)	状态 Status:	(8)
符合性目标 Compliance Target:	(9)		

(10)

问题说明 Statement of Issue (11)

背景 Background (12)

审查组立场 Team Position (13)

项目 Project: (1)	编号 No.: (5)
阶段 Stage: (6)	状态 Status: (8)
日期 Date: (7)	页码 Page: (14)

申请人立场 Applicant Position (15)

结论 Conclusion (16)

签署 Signatures (17)

签字方	姓名（印刷体）	签字	日期
编写问题纪要的 审查代表			
专业/专题组组长 （如适用）			
审查组组长			

附表 3 填表说明:

第(1)栏: 填写项目型号名称和项目申请受理编号。

第(2)栏: 列出涉及的相关规章的条款号, 包括为该项目颁发的专用条件。

第(3)栏: 列出与此问题相关的咨询通告、程序、指导材料及工业界文件等。

第(4)栏: 用简短扼要的语句描述问题的主题。

第(5)栏: 按不同专业类别代号及流水号确定, 编写格式为: 类别-流水号。

类别的代号如下:

对于航空器审定项目, 代号如下:

总体要求	G;
机体	A;
机械系统	M;
环控系统	AM;
航电系统	EN;
电气系统	EC;
机载软件	SW;
电子硬件	HW;
动力装置	P;
性能操纵和飞行试验	F;
人为因素	HF;
指挥通信链路	CC;
遥控台(站)	RS;
噪声	N;
客舱安全	C;
安全性	SA;
研制保证	DA;
持续适航文件	ICA;
质量保证或制造符合性	Q。

对于航空发动机审定项目, 代号如下:

总体集成	Z;
结构	J;
系统	X。

对于螺旋桨审定项目, 其代号如下:

总体集成	Z;
结构	J;
系统	X。。

流水号从 1 开始, 各类别形成自己的流水号。应特别注意, 对于代号为 G 的总体要求类的问题纪要, 规定“G-1”为审定基础的编号, “G-2”为符合性确定的编号, “G-3”为环境考虑类问题纪要的编号, 其他总体要求类的问题纪要按剩余流水号依次分配。对于不同专业所涉及的审定基础类问题纪要(建议的专用条件、等效安全水平结论和豁免), 问题纪要的代码应选择各专业所对应的代码。

第(6)栏: 见附录 A 4.1 “问题纪要阶段划分”。

第(7)栏: 问题纪要每次签发时的最新日期。

第(8)栏: 包括“开口”、“关闭”和“再打开”三种状态, 这三种状态并不表明符合性状态。当审查组和申请人就问题双方立场达成一致意见, 或者即使

未达成一致意见，但审查组已做出最终结论时，问题纪要关闭，否则问题纪要为开口状态。当问题纪要关闭后，如果发生需要再次打开问题纪要的情况，可将问题纪要再次打开，并将状态标记为“再打开”。

第(9)栏：符合性目标用于规定申请人必须完成问题纪要中要求的任务并将表明符合性的相应数据提交审查组并获得审查组批准的时间节点。比如 STC 前、TIA 前等。

第(10)栏：按照《型号合格审定程序》附录 A 第 2 节所规定的类别进行描述，分别为“符合性方法”、“等效安全水平”、“建议的专用条件”、“豁免”、“审定基础(G-1)”、“符合性确定(G-2)”、“环境考虑(G-3)”、“不安全的特征或特性”、“其他”。

第(11)栏：问题说明应清晰明确且易于理解，应能概括问题的重要性或争议所在并说明形成问题纪要的原因。问题说明的措辞不应具有明显的导向性。

第(12)栏：详细描述重要问题，并形成有关此问题的正反两方观点。背景的描述应尽可能准确、不影响对问题解决方案的理解。为使问题描述更准确，可参考相关的信函或文件。

第(13)栏：审查组立场应描述审查组对重要问题的关注点、已有或准备采纳的规章要求以及建议申请人采取的符合性验证活动。根据不同的情况，第(13)栏审查组立场可与第(15)栏申请人立场位置互换。

第(14)栏：填写本页在此问题纪要中的页数，从 2 开始依次填写。

第(15)栏：由审查组负责填写申请人对如何满足“审查组立场”的要求所采取的立场，或申请人如与审查组立场不一致，应将申请人的意见包含进申请人立场。在申请人立场中还应包含审查组与申请人的相关往来信函或会议纪要、文件的编号。

第(16)栏：结论部分是对审查组要求的陈述。如果审查组和申请人的立场能达成一致，且与本表第 13 栏“审查组立场”相比没有更改，则在结论部分简要描述“审查组立场”中的要求即可。如果审查组和申请人未达成一致意见，在将问题纪要提交审定项目监督管理委员会前，审查组应在结论部分列出其最终要求建议。

第(17)栏：编写问题纪要的审查代表、专业组组长（如设有）、审查组组长打印名字并签名。

注：问题纪要在每个阶段可能进行多次修订，可通过阶段和日期的组合方式表明问题纪要的修订状态。当阶段不变而需对问题纪要进行修订时，应在涉及修订的部分按时间先后顺序增加相应的修订内容并在结尾处增加修订时间，必要时还应说明修订的原因。同时保持原有的内容不变，以保证对问题纪要的制订过程具有可追溯性。例如，当“审查组立场”需要进行修订时，在保持原有“审查组立场”的基础上，增加相应的修订部分（同时注明修订时的年、月、日）。

附表 4 符合性检查清单

符合性检查清单

修订版次

(10)

修订日期

(9)

颁发日期

(8)

审定基础条款	符合性方法	型号资料编号	型号资料名称	型号资料批准 表单号	批准人员	备注
(1)	(2)	(3)	(4)	(5)	(6)	(7)

表 -21-114-2022

附表 4 填表说明:

第(1)栏: 逐项填写审定基础中的每一项, 列出条款号、名称和内容, 以及专用条件;

第(2)栏: 填写条款的符合性验证方法;

第(3)栏: 填写验证条款所用的型号资料的编号(含版次);

第(4)栏: 填写验证条款所用的型号资料的名称;

第(5)栏: 填写审查代表、委任代表批准型号资料的表单号或 DOA 授权人员批准的表单号;

第(6)栏: 填写批准型号资料的审查代表、委任代表或 DOA 授权人员的名字;

第(7)栏: 根据需要, 填写该条款涉及的审定计划(CP)、问题纪要、所用的咨询通告、工业标准等指导性资料的编号;

第(8)栏: 填写符合性检查清单首次颁发的日期;

第(9)栏: 填写符合性检查清单最新修订的日期;

第(10)栏: 填写修订的最新版次。

附表 5 型号资料评审表

型号资料评审表			
编号: (1)		版次: (11)	
产品型号/型别	(2)	资料编号	(3)
相关的适航条款	(4)	资料名称	(5)
审查记录: (6)			
☐ 审查代表 或 ☐ 委任代表 签名: (7) 签名: (9) 日期: (8) 日期: (10)			

表-21-110-2022

附表 5 填表说明:

“型号资料评审表”用于审查代表或委任代表记录对型号资料进行审查的过程,作为审查体系内部工作记录使用;同时该表还用于审查代表或委任代表对型号资料的审查意见向申请人反馈。

第(1)栏:按照审查组统一规定的编号规则,填写本表格的惟一识别号;

第(2)栏:填写产品的型号或型别;

第(3)栏:填写审查资料的编号(含版本);

第(4)栏:填写适用的适航条款,需逐一列出具体条款,当涉及的条款较多时可附页说明;

第(5)栏:填写审查资料的名称;

第(6)栏:当作为审查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审查过程记录时,在此栏填写审查过程记录,包括审查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反馈意见及其日期、意见的传递方式、文件号(若有)等;当作为向申请人反馈审查意见的方式时,在此栏填写对型号资料的审查意见;

第(7)栏:审查代表使用时,在“审查代表”前的“□”内打“×”,并在签名栏填写审查代表的签名;

第(8)栏:审查代表使用时,填写审查代表的签名时间;

第(9)栏:委任代表使用时,在“委任代表”前的“□”内打“×”,并在签名栏填写委任代表的签名;

第(10)栏:委任代表使用时,填写委任代表的签名时间;

第(11)栏:填写该表的版次(0, 1, 2,),首次为 0,后续依次递增。

附表 6 型号资料批准表

型号资料批准表

编号: (1)		版次: (18)	
产品名称: (2)		产品型号/型别: (3)	
申请人: (4)			
相关的适航条款: (5)			
资料用途: ☐ 型号设计资料 ☐ 符合性验证资料 (6)			
批准资料目录			
资料编号		资料名称	
(7)		(8)	
委任代表填写: (9) 根据授权, 我(我们)遵循 CCAR-183 的规定和要求, 已按有关的合格审定程序对上述资料进行了审查, 并确认符合所述的适航条款要求。 ☐ 建议批准上述资料 ☐ 批准上述资料 (10)			
委任代表签名: _____ (11) 委任编号: _____ (12) 日期: _____ (13)			
审查代表填写: (14) 经审查, 确认上述资料符合所述的条款要求, 现予以批准。 审查代表签名: _____ (15) 日期: _____ (17) 会签代表签名: _____ (16) 日期: _____ (17)			
注 1: 对涉及影响设计批准证件(如 TC/STC/MDA/PMA/CTSOA)或其数据单/项目单的设计更改, 本表不作为设计更改的最终批准。 注 2: 对于修理方案, 本表仅批准其中的修理设计。			

表-21-104-2026

附表 6 填表说明:

型号资料批准表用于审查代表和委任代表对型号设计资料以及符合性验证资料的批准。

第(1)栏: 按照审查组统一规定的编号规则, 填写本表格的惟一识别号;

第(2)栏: 填写产品的名称;

第(3)栏: 填写产品型号或型别;

第(4)栏: 填写申请人的全称;

第(5)栏: 填写适用的适航条款, 需逐一列出具体条款号, 若涉及的条款较多可另附页;

第(6)栏: 根据资料的用途, 在“型号设计资料”或“符合性验证资料”之前的方框打“X”。

第(7)栏: 填写批准的资料编号及其版次;

第(8)栏: 填写批准的资料名称;

第(9)栏: 如果这些资料授权委任代表进行审查或批准, 则被授权的委任代表填写此栏。如审查代表直接审查和批准, 未授权委任代表, 则此栏不填写。

第(10)栏: 委任代表根据授权, 在“建议批准上述资料”或“批准上述资料”前的方框打“X”;

第(11)栏: 按授权完成资料审查或批准的委任代表签名。如有多名委任代表, 则在下方依次签名;

第(12)栏: 按授权完成资料审查或批准的委任代表的委任证件编号, 如有多名委任代表, 则在签名后面相应给出委任证件编号;

第(13)栏: 填写签名的日期;

第(14)栏: 此栏由审查代表填写, 如果由审查代表批准资料, 则填写此栏。如果授权委任代表批准, 则此栏不用填写。当授权委任代表审查但未授权批准时, 在委任代表完成第(9)栏填写, 并在“建议批准上述资料栏”打 X 后, 审查代表对资料审查满意后填写此栏

第(15)栏: 负责资料批准的审查代表签名;

第(16)栏: 如涉及到相关专业时, 相关专业的审查代表根据负责资料批准的审查代表的需求会签;

第(17)栏: 填写签名的日期;

第(18)栏: 填写该表的版次 (0, 1, 2,), 首次为 0, 后续依次递增。

附表 7 制造符合性声明

制造符合性声明	
表格编号: (a) 版次: (b) 项目编号: (c)	
制造符合性检查选项编号: (d)	
第一部分航空器	
1. 制造人: (1)	2. 型别: (2)
3. 序列号: (3)	4. 注册号: (4)
第二部分发动机	
1. 制造人: (5)	2. 型别: (6)
3. 序列号: (7)	
第三部分螺旋桨	
1. 制造人: (8)	2. 桨毂型别: (9)
3. 桨叶型别: (10)	4. 桨毂序列号: (11)
5. 桨叶序列号: (12)	
第四部分遥控台 (站)	
1. 制造人: (13)	2. 型别: (14)
3. 序列号: (15)	
第五部分其他	
1. 制造人: (16)	2. 型别: (17)
3. 试验设施: (18)	4. 序列号: (19)
第六部分保证	
我在此保证: (适用部分划圈) (20) A. 已经符合了 CCAR-21 第二章的要求。 B. 上述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 (CCAR-21 第五章) 的航空器 (含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符合经批准的设计, 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已完成了相应的地面试验, 已于 年 月 日进行了飞行检查试验。 C. 上述用于进行型号合格审定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遥控台 (站) 符合型号设计。 D. 上述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 (CCAR-21 第五章) 的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或遥控台 (站) 符合经批准的设计, 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制造人已于 年 月 日对发动机或变距螺旋桨或遥控台 (站) (如适用) 进行了最终功能试验。 E. 上述试验设施或设备符合批准的设计要求。 F. 针对环境保护要求的附加声明: 1) 完工发动机在其制造日期符合适用的发动机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 并且,	

2) 完工航空器在其适航证首次颁发之日符合适用的 CO2 排放规定。 偏离: (21)	
保证人签名: (22)	职 务: (23)
部 门: (24)	日 期: (25)

表-21-106-2026

共 页第 页 (26)

附表 7 填表说明:

第(a)栏: 填写本表格的惟一识别号, 由申请方按照项目统一编号规则执行。

第(b)栏: 填写该表的版次(0, 1, 2, ……), 首次为 0, 后续依次递增。

第(c)栏: 填写该项目申请受理编号。

第(d)栏: 填写制造符合性检查选项编号(按需填写)。

第一部分航空器: 当审查包括整架飞机或其零部件时, 完成本部分内容。若仅适用于零部件或试验件, 在此栏“航空器”后部空白处填写不适用, 并注明仅适用于零部件或试验件。

第(1)栏: 填写航空器 TC 申请人/持有人全称。

第(2)栏: 填写航空器的型别。

第(3)栏: 填写航空器的工厂系列号。

第(4)栏: 填写航空器的登记号。

第二部分发动机: 当审查包括整台发动机或其零部件时, 完成本部分内容。

第(5)栏: 填写发动机制造人全称。

第(6)栏: 填写发动机的型别。

第(7)栏: 填写发动机的系列号。

第三部分螺旋桨: 当审查包括整副螺旋桨或其零部件时, 完成本部分内容。

第(8)栏: 填写螺旋桨制造人全称。

第(9)栏: 填写螺旋桨桨毂型别。

第(10)栏: 填写螺旋桨桨叶型别。

第(11)栏: 填写螺旋桨桨毂的系列号。

第(12)栏: 填写螺旋桨桨叶的系列号。

第四部分遥控台(站): 当审查包括遥控台(站)或其零部件时, 完成本部分内容。

第(13)栏: 填写遥控台(站)制造人全称。

第(14)栏: 填写遥控台(站)型别。

第(15)栏: 填写遥控台(站)的系列号。

第五部分其他: 当审查包括其他试验设施时, 完成本部分的有关内容。

第(16)栏: 填写航空产品申请人名称和试验单位名称。

第(17)栏: 填写试验设施或设备的型号。

第(18)栏: 填写试验设施或设备的名称。

第(19)栏: 填写试验设施或设备的系列号, 没有填写 N/A (不适用)。

第六部分保证:

第(20)栏: “我在此保证”下的空白处填写保证人所属的单位名称、地址

和邮政编码。若提交检查的是零部件、试验件或试验设施，还应注明检查项目（零部件、试验件或试验设施等）的名称、件号、系列号和数量；图号、版次或试验大纲编号、版次等（适用时）；若提交检查的是供应商提供的零部件或试验件，还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如果填写不下，可另附一页，并注明。

A. 当某一航空器或其零部件，在型号合格审定或补充型号合格审定过程中，被提交进行试验室试验、地面试验或飞行试验时，检查此项的要求。并在此项字母上画圈。

B. 当型号合格证持有人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航空器，并将其所有权首次转让他人时，或申请航空器适航证件时，检查此项的要求。并在此项字母上画圈。

C. 当发动机或螺旋桨或其零部件被提供进行型号审定时，检查此项的要求。并在此项字母上画圈。

D. 当发动机或螺旋桨仅依据型号合格证被提交进行适航性审查和批准时（产品完成最终使用性检查的日期），检查此项的要求。并在此项字母上画圈。

E. 当试验设施或设备被提交进行验证试验时，检查此项的要求。并在此项字母上画圈。

第(21)栏：填写提交检查项目上所有与型号设计资料要求不符合的内容，即偏离，注明零件号、系列号及偏离内容等。偏离内容填写偏离单的编号（如材料代用单号、故障拒收报告编号、工艺偏离单号等），如果填写不下，可另附一页。如果没有偏离，则填“无”。“返修”或“原样使用”的偏离应已得到处理。

第(22)栏：此处保证人填写申请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的印刷体姓名并亲笔签名。此处若是授权人签字，应有申请人的授权证明文件，否则，局方不能接受此制造符合性声明。

第(23)栏：填写签名者的职务。

第(24)栏：填写签名者所在的部门。

第(25)栏：填写签发的日期。

第(26)栏：填写本表格共几页第几页。

附表 8 制造符合性检查请求单

制造符合性检查请求单	
请求单编号: (a)	版次: (b) 签发日期: (c)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d)	接收日期: (e) 年 月 日
请求人: (1)	被请求人: (2)
请求进行	☐ 制造符合性检查 ☐ 安装检查 (3) ☐ 其他检查 (详细说明) _____
申请人: (4)	制造商: (5)
地址: (6)	邮政编码:
预期检查时间/日期: (7)	申请人是否联系 CAAC ☐ 是 ☐ 否
产品、零件或试验装置名称: (8)	产品型别: (9)
型号资料的图(编)号、版次及日期和采购订单编号及日期 (适用时): (10)	
特殊检查说明: (11)	
申请人联系人: (12)	电话:
CAAC 主管审查代表: (13)	电话:
备注: (14)	
(15) ☐ TIA 已签发并将与 TIR 一起归档	
要求被请求人提交	☐ 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表 ☐ 制造符合性声明 ☐ 批准放行证书 (16) ☐ 其他报告
请将此请求单附上制造符合性文件一起返给 _____ CAAC 主管审查代表 或 _____。 (17)	

附表 8 填表说明:

第(a)栏: 按照审查组统一规定的编号规则, 填写本表格的惟一识别号。

第(b)栏: 填写该表的版次(0, 1, 2, ……), 首次为 0, 后续依次递增。

第(c)栏: 填写本表格的签发日期。

第(d)栏: 填写该项目的申请受理编号。

第(e)栏: 填写收到本表格的日期(由被请求人填写)。

第(1)栏: 提出本表格的审查代表在此栏签发。

第(2)栏: 由接受制造符合性检查任务的审查代表签收。

第(3)栏: 确定检查项目的类型, 并在相应栏的方框打“×”。

● 如果是检查试验件、试验试样、零件、机载设备或部件的制造符合性, 在“制造符合性检查”栏前框内打“×”;

● 如果是检查零件或部件和其它航空产品、机载设备安装到原型机的符合性, 在“安装检查”栏前框内打“×”;

● 如果是试验装置等的符合性检查, 在“其他检查”前框内打“×”。同时, 在这一栏后面的横线上填写试验装置等字样。当请求人欲委托其他审查代表现场目击验证试验时, 此处填写目击验证试验的名称。

第(4)栏: 输入 TC 申请人名称(全称), 例如: XX 飞机有限公司。

第(5)栏: 填写制造了该检查项目的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全称)。

第(6)栏: 填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制造符合性检查的地址和邮政编码, 注: 若此项目由申请人提供, 填写申请人的地址和邮政编码; 若由制造商或供应商提供, 则填写制造商或供应商的地址和邮政编码。

第(7)栏: 填写预期检查的时间/日期, 若请求人不能确定, 此栏可不填。

第(8)栏: 填写检查产品、零部件或试验装置等检查项目的名称。

第(9)栏: 填写申请 TC 的产品型别, 如 ABC-100。

第(10)栏: 填写检查应依据的图纸、工艺规范、试验大纲、技术条件等型号资料编号、版次(含更改单号)和日期。如果有多份型号资料, 此处填写不下, 可将型号资料信息填入另一个单独的附页中, 并在此注明“见附页×”。对于安装的制造符合性检查, 一般填写总图图纸信息即可。如果图纸中没有注明软件版次, 则应在此注明。如果给供应商的订单涉及到制造符合性检查的信息, 还应列出订单编号和日期等。这些信息对审查代表是非常重要的。

第(11)栏: 填写提请审查代表特别关注的事项和提示, 如需要检查的重点, 零件安装的位置等。例如: 试验件不作为装机试飞使用; 按照 RTCA DO-178B 第 XX 节进行软件制造符合性检查, 按照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程序进行工艺过程的制造符合性检查等。当请求人委托其他审查代表现场目击验证试验时, 应在此栏

进行补充说明，可包括目击的依据文件、相关注意事项等。

第(12)栏：填写此检查项目对应的申请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第(13)栏：填写此检查项目的主管审查代表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由其负责评估偏离。

第(14)栏：填写任何有助于制造符合性检查及时完成的适用信息。例如，授权对制造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制造偏离进行处理的指定委任代表姓名，制造商或供应商联络人的姓名和电话等。

第(15)栏：若该请求单是对先前已发放 TIA 的补充，则选择 TIA 已签发并与 TIR 一起归档，指要求该请求单和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作为 TIR 的一部分与其一起归档。

第(16)栏：填写完成检查后需填写或签发的表格，该表格要提交 18 栏中注明的人员。

- 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表，每份请求单均需提交；
- 制造符合性声明，每份请求单均需提交；
- 如果要求被请求人签发批准放行证书，在其前框内打“×”。批准放行证书用于将被检试验件从检查地搬移或装运至另一地，并且需要提供试验件制造符合性的证据的情况，或在现场试验前需要试验件制造符合性的证据时，也在这一栏打“×”；
- 如果要求被请求人提交其他报告，如试验观察报告，在其前框内打“×”，必要时注明应提交的报告名称。

第(17)栏：填写接收请求单和制造符合性检查等文件（第 17 栏所选表格及其证据等）的部门和人员及其电话。一般将请求单和制造符合性检查文件一起返给第 13 栏列出的 CAAC 主管审查代表若有特殊要求，可在此栏注明其他指定人员等。所有制造符合性检查文件将作为型号审查记录归档保存。

第(18)栏：填写本表格共几页第几页。

附表 9 填表说明:

第(a)栏: 填写本表格的惟一识别号, 应按照项目统一编号规则执行。

第(b)栏: 填写该表的版次(0, 1, 2, ……), 首次为 0, 后续依次递增。

第(c)栏: 填写检查工作依据的制造符合性检查请求单或型号检查核准书(TIA)的编号和版次, 建议在旁边注明收到的日期。当没有签发请求单或型号检查核准书(TIA)时, 本栏填写“N/A”。

第(1)栏: 填写该项目的申请受理编号。

第(2)栏: 填写申请人和制造人的名称。若被检查项目是由供应商完成, 还应列出供应商的名称。

第(3)栏: 如果是对航空器进行检查, 列出制造人, 型别, 系列号及注册号。

第(4)栏: 填写检查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第(5)栏: 填写完成该项检查的审查代表姓名, 必须打印姓名并亲笔签名。委任代表还须填写其证件编号。

第(6)栏: 填写被检查项目的名称, 如零部件的名称, 试验名称, 图纸、工艺规范等的名称, 或进行评估/检查的工艺、工序等的名称。在其下也可以列出具体的检查项目、内容等信息的描述, 应给每个不同的检查项目编流水号。

第(7)栏: 填写列在第 6 栏中的图纸/技术资料的编号(例如, 图号, 文件号, 工艺规范号, 等等)。

第(8)栏: 填写列在第 7 栏中的技术资料的版次和日期, 如适用。

第(9)栏: 列出检查中发现的确定为满意或不满意的零件或项目的数量, 分别标注在相应的表栏下。注: 一个项目是指一个单独的零件或单元, 它可具有一个或多个尺寸特性或特征。此外, 对各类文件的项目数用“1”来表示。

第(10)栏: 列出第 6~11 栏所列项目的检查情况信息及支持性说明, 例如: 完成的检查活动(目视检查、审查、工艺审查、材料核实、尺寸检查、最终检查等), 零部件或试验件的状态(如买方供货、新件、翻新件)等信息; 发现的制造偏离情况, 采取的纠正措施。对制造偏离在其下留一些空白, 用于填写纠正措施计划。当纠正措施完成时, 将不满意项用箭头指向满意项栏并签字认可, 必要时可添加附页。该栏目内容的填写应言简意赅, 不使用缩写或简称, 它是检查人员检查活动的客观说明, 是判断是否符合型号设计资料或是否适航的证据。

第(11)栏: 填写本表格共几页第几页。

本表格版式为竖版编排, 也可根据需要采用横版编排, 但表头内容不得改动。

附表 10 批准放行证书

1 国家 Country 中国/China		2 ☐ 制造符合性 Conformity ☐ 适航性 Airworthiness 批准放行证书 AUTHORIZED RELEASE CERTIFICATE 中国民用航空局 AAC-038 适航批准标签 CAAC FORM AAC-038 AIRWORTHINESS APPROVAL TAG			3 表格追踪编号 Form Tracking Number:	
4 单位 Organization Name 地址 Address				5 工作单号/合同单号/货单号 Work Order/Contract/Invoice Number		
6 序号 Item	7 名称 Description	8 件号 Part Number.	9 数量 Quantity	10 系列号/批号 Serial/Batch Number.	11 产品状态 Status/Work	
12 备注 Remarks						
13a 新产品 New Parts 当第 2 栏勾选“制造符合性”时，兹证明：上述产品为全新制造，符合第 12 项所列设计文件，用于试验等符合性验证。 When "Conformity" is checked in block 2: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part(s) are newly manufactured, conform to the design data specified in block 12, and are used for certification verification (e.g., testing). 当第 2 栏勾选“适航性”时，兹证明：上述产品已按上述国家适航要求完成制造/检查，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When "Airworthiness" is checked in block 2: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part(s) have been manufactured/insp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rworthiness requirements, conform to the approved design, and are in a condition for safe operation.			14a 使用过的产品 Used Parts 兹声明上述产品除第 12 项的其它规定以外，已按照上述国家适航条例和进口国通知的特殊要求进行工作，该产品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可以批准放行使用。 Certifies that the work specified above except as specified in block 12 was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rworthiness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d country and the notified special requirement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and in respect to that work, the part(s) is (are) in condition for safe operation and considered ready for release to service.			
13b 授权批准人签名 Authorized Signature		13c 批准号/人员授权号 Approval/Authorization No.		14b 授权批准人签名 Authorized Signature		
13d 批准人姓名（打印的） Name (Printed)		13e 批准日期(年/月/日) Date(YY/MM/DD)		14c 批准号/人员授权号 Approval/Authorization No.		
				14d 批准人姓名（打印的） Name (Printed)		
				14e 批准日期(年/月/日) Date(YY/MM/DD)		

AAC-038(6/2026)

批准放行证书 AUTHORIZED RELEASE CERTIFICATE

中国民用航空局 AAC-038 适航批准标签

CAAC FORM AAC-038 AIRWORTHINESS APPROVAL TAG

使用者/安装者职责

USER/INSTALLER RESPONSIBILITIES

(1) 必须明确：本文件并不批准零件/组件/部件可以装到有关产品上。

(2) 当使用者/安装者使用的是所在国适航当局的法规，而不是本表第 1 项中所指国家适航当局的法规时，使用者/安装者必须保证所在国的适航当局能接受所指国家适航当局批准出口的零件/组件/部件。

(3) 表中第 13 项、第 14 项的陈述，并不说明本表是安装批准。在所有情况下，航空器使用前，航空器使用者/安装者应把按本国适航法规颁发的安装批准放入维修记录中。

(1) It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at the existence of this document alone does not automatically constitute authority to install the part/component/assembly.

(2) Where the user/installer work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of an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different than the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specified in block 1 it is essential that the user/installer ensure that his/her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accepts parts/components/assemblies from the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specified in block 1.

(3) Statements 13 and 14 do not constitute installation certification. In all cases the aircraft maintenance record must contain an installation certification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regulation by the user/installer before the aircraft may be flown.

附表 11 试验观察报告

试验观察报告

编号: (1)	日期: (2)
产品型别: (3)	申请人: (4)
试验项目名称: (5)	
试验日期: 从 至 (6)	试验大纲编号: (7)
试验中发现的问题: (8)	
申请人的处理措施: (9)	
试验评价: (10)	
负责该项目的审查代表	(11)
目击试验代表	(12)

表-21-109-2022

附表 11 填表说明：

本表由负责试验项目的审查代表或被委托的代表填写。

第(1)栏：按照审查组统一规定的编号规则，填写本表格的惟一识别号；

第(2)栏：填写本报告编写的日期；

第(3)栏：填写产品型别；

第(4)栏：填写申请人的全称；

第(5)栏：填写试验大纲中确定的项目名称；

第(6)栏：填写从试验开始至结束的时间；

第(7)栏：填写试验大纲编号（含版次）；

第(8)栏：填写试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不符合审定基础的问题，不符合试验大纲的问题等），以及试验观察问题记录单的编号，如果试验中没有发现问题，填“无”；

第(9)栏：简述申请人对试验中发现的问题的处理措施。如果试验中没有发现问题，填“无”。

第(10)栏：填写试验结果和试验结果是否满足试验判据的要求并写出具体的试验判据，以及向申请人提出的任何建议等；

第(11)栏：负责该项目的审查代表签字。当试验委托给其他审查代表目击试验时，负责试验的审查代表也应在此栏签名；

第(12)栏：被委托目击试验的代表签名，当负责试验的审查代表亲自目击试验时，此栏不填写。

附表 12 试验观察问题记录单

试验观察问题记录单

编号：(1)		日期：(2)
产品型别：(3)		申请人：(4)
试验项目名称	(5)	
试验大纲编号	(6)	
试验中发现的问题（可另附页）：(7)		
申请人的处理意见（可另附页）：(8) 签名：(9)		
目击试验代表意见（可另附页）：(10) ☐ 无须中止目击试验 ☐ 必须中止目击试验 中止目击试验理由： ☐ 影响试验最终结果 ☐ 影响安全 ☐ 其他 签名：(11)		
负责该项目审查代表意见（可另附页）：(12) 签名：(13)		
专业/专题审查组意见或结论：(14) 审查组组长签名：(15) 审查组结论：(16) 审查组组长签名：(17)		

表-21-108-2022

附表 12 填表说明:

本表由负责目击试验的代表和申请人共同填写。

第(1)栏: 按照审查组统一规定的编号规则, 填写本表格的惟一识别号。

第(2)栏: 填写编写本记录单的日期。

第(3)栏: 填写产品型别。

第(4)栏: 填写申请人的全称。

第(5)栏: 填写试验大纲确定的项目名称。

第(6)栏: 填写试验大纲编号(含版次)。

第(7)栏: 填写试验中发现的问题, 如试验步骤是否违反了经批准的试验大纲的规定, 试验仪器在试验中采集的数据对于试验是否有效等。在本栏中, 要注明试验的时间和地点。

第(8)栏: 由申请人代表填写处理意见, 对试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措施或者解释这些问题不影响试验结果的理由。

第(9)栏: 申请人代表签名。

第(10)栏: 在适用的方框内打 X, 如果中止目击试验的理由为其他, 需给出具体理由。

第(11)栏: 目击试验代表签名。

第(12)栏: 负责该项目的审查代表填写意见。

第(13)栏: 负责该项目的审查代表签名。

第(14)栏: 如设有专业/专题审查组, 则专业/专题审查组组长填写专业/专题审查组的意见或结论, 并由组组长决定是否需要提交审查组组长签署意见。

第(15)栏: 如设有专业/专题组, 专业/专题审查组组长签名。

第(16)栏: 当设有专业/专题审查组时, 则此栏根据专业/专题组长的要求, 由审查组组长填写审查组结论; 当未设有专业/专题审查组时, 此栏由审查组组长填写审查组结论。

第(17)栏: 审查组组长按需签名。

注: 审查代表或委任代表在目击试验中, 对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完成本表第 1~7 栏和第 10~13 栏后, 通知申请人。若目击试验的代表不是负责该项目的审查代表, 则对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完成本表第 1~7 栏和第 10 栏后通知申请人和负责该项目的审查代表, 负责该项目的代表签署意见后(表中第 12~13 栏), 正式发给申请人。申请人完成表中第 8~9 栏后, 将本表返回给负责该项目的审查代表。

附表 13 型号检查核准书

型号检查核准书 (TIA)

共 页		第 页		日 期:		修订版:		
申 请:				地 址:				
1. 授权检查的产品								
	飞机	其他:	型 别:					
	发动机							
	螺旋桨		改型型别(给出原制造人名称和型别):			原型号合格证数据单编号:		
	旋翼航空器							
2. 型号合格审定基础:								
3. 飞机								
	正常类		实用类		特技类		运输类	
						其他		
4. 改型说明:								
5. 设计速度(km/h):			6. 设计最大马赫数:			7. 设计重量(kg):		
8. 最大使用高度(m):			9. 最大座舱压差(kpa):			10. 重心限制:		
11. 货舱及行李舱的位置和最大装载:					12. 结构和机动限制:			
13. 发动机								
发动机的型式和型别:						发动机数据单号:		
	起飞 状态 (规定的) ____(分)	低增压比		高增压比		最大容许温度		
		海平面	高度 (规定的) ____(米)	最大高度 (规定的) ____(米)	最小高度 (规定的) ____(米)	气缸头(或冷 却剂出口)	垫圈	℃
						销钉		
压力(kpa)						气缸体		
转速(rpm)						滑 油 进 口		
功率(kw)						在 %最大连续功率情 况下要求的汽化器最小 温升值		
14. 螺旋桨								
型式和型别:			数据单号:			直径(mm):		
桨毂型别:		桨叶型别:		限制:				
15. 旋翼航空器				最大	最小	16. 检查报告		
接通动力旋翼的限制转速(rpm):						进行 100 小时检查		
断开动力旋翼的限制转速(rpm):						有 无		
17. 设备清单				18. 型号检查报告				
设备清单中每项的重量和力臂是否正确				是	完成型号检查报告第 I 部分中的适用部分			
				否	完成型号检查报告第 II 部分中的适用部分			
设备目 录附件		有	制造人报告号:		具体说明见附页			
		无			特殊试验见附页(规定分工负责的部门)			
签 署								
审查代表签名								
批 准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表-21-112-2026

附表 14 型号检查报告

型号检查报告

第 I 部分 - 地面检查

项目编号: _____ TIR 编号: _____

a. 产品制造商: _____

b. 产品型别: _____

c. 申请人名称和地址: _____

d. 审定基础: _____

e. 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 (表-21-107): _____
_____f. 制造符合性声明 (表-21-106): _____
_____g. 制造符合性检查请求单 (表-21-105): _____
_____h. 支持数据: _____

i. 检查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j. 报告编制: _____ 日期 _____

k. 报告审核: _____ 日期 _____

l. 报告批准: _____ 日期 _____

m. 管理性数据:

(1) 检查时间自: _____ 至: _____

(2) 检查地点: _____

(3) 执行并记录在表-21-107 和项目文件中的制造符合性检查次数: _____。

(4) 局方检查所发现的缺陷是否需要设计更改? 如是, 在相应的 TIA 检查项目的“备注”栏列出更改, 或者增加附件。□是 □否

(5) 所有接受检查或试验的产品、零部件是否都已在第一页或附件中妥善的记录了件号、系列号或登记号 (如适用)? □是 □否

(6) 申请人是否有存档检查记录表明对型号设计或设计更改的制造符合性, 以及产品质量的可接受性? □是 □否

(7) 备注: _____

_____n. TIA 检查综述。

表-21-132-2026

1.0 空机重量和对应的重心**1.1 航空器调水平标记或方法的描述**

参考：xx.871

1.2 基准位置

1.3 从基准位置到平均前主称中心线的水平距离：_____

从基准位置到平均后主称中心线的水平距离：_____

从基准位置到辅助称中心线的水平距离：_____

1.4 空机重量

	称的读数	毛重	净重
前左主称			
前右主称			
后左主称			
后右主称			
辅助称			
空机重量			

注：空机重量和对应的重心必须在飞机带以下物质情况下称重确定：

- (1) 固定配重；
- (2) 不可用燃油
- (3) 全部运行所需的液体，包括滑油、液压油和航空器系统正常工作所需的的其他液体，但饮用水，盥洗室预充水，和充入发动机的喷液除外。

重心位置是：_____ (mm/inch) ☐ 基准位置前 ☐ 基准位置后

参考：xx.29

备注：_____

表-21-132-2026

2.0 可移动配重	(参考: 21.31)	检查结果
2.1 如果可移动配重用来表明飞行要求的符合性, 则配重的安装位置和标记是否符合型号设计或型号设计更改?		☐ 是 ☐ 否 ☐ N/A
备注:		
3.0 制造工艺		检查结果
3.1	(参考: 21.33)	
a. 申请人是否表明材料、产品、零件、工艺、构造和装配符合型号设计或型号设计更改的规范和图样(如适用)?		☐ 是 ☐ 否 ☐ N/A
b. 产品在其上次表明符合本报告 3.1. a 和本次用于局方检查之间是否有更改?		☐ 是 ☐ 否 ☐ N/A
c. 申请人是否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检验和试验以判定		
(1) 符合适用的适航和噪声/排放要求;		☐ 是 ☐ 否 ☐ N/A
(2) 材料和产品符合型号设计和型号设计更改的规范(如适用);		☐ 是 ☐ 否 ☐ N/A
(3) 产品的零部件符合型号设计和型号设计更改的图纸(如适用);		☐ 是 ☐ 否 ☐ N/A
(4) 制造工艺、构造和装配符合型号设计和型号设计更改中的规定(如适用)。		☐ 是 ☐ 否 ☐ N/A
3.2 其损坏可能对安全性有不利影响的零件所用材料的适用性和耐久性:		(参考: xx.603)
a. 是否通过经验或试验建立?		☐ 是 ☐ 否 ☐ N/A
b. 是否通过经批准的规范来确保设计资料中设定的强度和其它性能被建立?		☐ 是 ☐ 否 ☐ N/A
c. 是否考虑运行中预期的环境条件, 如温度和湿度的影响?		☐ 是 ☐ 否 ☐ N/A
3.3 零件制造中是否使用了高标准的工艺方法?		(参考: xx.605)
备注:		

表-21-132-2026

4.0 机身和机翼	(参考: 21.33)	检查结果
4.1 如适用, 机身和机翼是否符合型号设计或型号设计的更改?		☐ 是 ☐ 否 ☐ N/A
备注:		
5.0 操纵系统	(参考: 21.31 (a))	检查结果
5.1 如适用, 操纵系统是否符合型号设计或型号设计的更改?		☐ 是 ☐ 否 ☐ N/A
5.2 如适用, 操纵面行程是否符合型号设计或型号设计的更改?		☐ 是 ☐ 否 ☐ N/A
备注:		
6.0 客舱和货舱设施	(参考: 21.31 (a))	检查结果
6.1 如适用, 客舱和货舱设施是否符合型号设计或型号设计的更改?		☐ 是 ☐ 否 ☐ N/A
备注:		
7.0 动力装置的安装	(参考: 21.31 (a))	检查结果
7.1 如适用, 动力装置的安装是否符合型号设计或型号设计的更改?		☐ 是 ☐ 否 ☐ N/A
备注:		

表-21-132-2026

8.0 设备	检查结果
8.1 如适用，安装的设备是否符合型号设计或型号设计的更改？ (参考：21.31 (a))	☐ 是 ☐ 否 ☐ N/A
8.2 如适用，安装的设备的每个项目是否符合型号设计或型号设计的更改？ (参考：1301 (a) 和 (c))	☐ 是 ☐ 否 ☐ N/A
a. 标牌标识、或使用限制或这些因素的任何组合？	☐ 是 ☐ 否 ☐ N/A
b. 是否按照该设备规定的限制来安装？	☐ 是 ☐ 否 ☐ N/A
8.3 电气、无线电和电子系统是否符合型号设计或型号设计的更改？ 如果适用，是否不会危害其本身，也不会危害其操作方法或其他元器件有影响？ (参考：xx. 1351 (b) (1) (i)，xx. 1431 或 xx. 1431 (a))	☐ 是 ☐ 否 ☐ N/A
8.4 电缆和线束是否符合型号设计或型号设计的更改？如果适用，是否得到适当保护，不受燃料、油、水和其他有害物质和机械损伤？ (参考：xx. 1351)	☐ 是 ☐ 否 ☐ N/A
8.5 无线电和电子设备、控制系统和线缆是否根据适航或运行规章安装？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单元或系统单元的运行对其他无线电、或电子元器件或系统件的同时运行是否都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参考：xx. 1431 (b) 和 (c))	☐ 是 ☐ 否 ☐ N/A
备注：	

表-21-132-2026

型号检查报告

(1) 项目编号:

第 II 部分 试飞报告

(2) 飞行试验实施人:

(3) 报告编制人:

日期:

(4) 报告批准人:

日期:

1.0 管理信息

1.1 飞行试验项目/改装描述:

1.2 飞行试验设备描述:

1.3 试验机

序列号	登记号

1.4 试验场地

1.5 局方审定飞行试验期间的更改

1.6 带有总飞行时间的局方审定飞行试验记录（含功能可靠性试飞）。注：如适用，应包括起飞重量、起飞重心和飞行编号等信息

1.7 功能与可靠性试飞（如需）的总小时数：

1.8 对局方飞行试验外的飞行试验时间权重的解释：

1.9 救生设备（救生筏、生存急救包、应急定位发生器、救生工具等）

1.10 个人防护设备（氧气瓶、氧气面罩、防烟头罩、防火手套、灭火器、诺梅克斯（Nomex）防火布制飞行服等）

2.0 审定信息（运行限制）

2.1 类别（正常类、运输类等）：

2.2 运行类型（目视飞行、仪表飞行、日间飞行、夜间飞行、结冰等）

2.3 批准的机动：

2.4 每项运行类型所需的设备

2.5 重量限制、重心限制、空速限制、动力装置工作限制；建议的爬升和进近速度

3.0 适用规章

4.0 飞行试验结果和问题

5.0 附件

附表 15 设计更改/修理设计符合性声明

设计更改/修理设计符合性声明

编号: (1)

版次: (2)

申请人	名称: (3)	电话: (4)			
	地址: (5)	电子邮箱: (6)			
设计更改/修理设计说明	项目号	(7)			
	名称	(8)			
	简介	(9)			
审定基础	(10)				
资料清单	(11)				
符合性声明: 本设计更改/修理设计符合适用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 产品的制造和安装符合已经批准的设计资料, 并处于安全状态。					
申请人签名	(12)	日期	(13)		

表-21-135-2026

附表 15 填表说明：

本表格用于申请人在完成项目所需的型号资料和符合性验证工作后，向审查组表明最终符合性的声明。

第(1)栏：按照审查组统一规定的编号规则，填写本表格的唯一编号；

第(2)栏：填写本表格的版次，首次为 0，后续按自然数递增；

第(3)栏：填写申请人的全称；

第(4)栏：填写申请人的联系电话；

第(5)栏：填写申请人的联系地址；

第(6)栏：填写申请人的电子邮箱地址；

第(7)栏：填写受理编号；

第(8)栏：填写项目名称；

第(9)栏：填写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的简要描述；

第(10)栏：填写审定基础，可另附报告（具有名称、编号、版次和审签）；

第(11)栏：填写全部资料清单，包括主图纸目录等，可另附报告（具有名称、编号、版次和审签）；

第(12)栏：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该负责人为公司法人或具有法人书面授权的责任经理；

第(13)栏：填写申请人的签署日期。

附表 16 设计更改/修理设计审查报告模板

设计更改/修理设计审查报告

申 请 人	(1)	项目受理编号	(2)
项目名称	(3)		
设计更改/修理设计说明	(4)		
审定基础	(5)		
审 查 过 程 概 述	(6)		
遗留问题及其处理	(7)		
审查记录 (8)	☐ 问题纪要 (表-21-103), 共____份 ☐ 型号资料评审表(表-21-110), 共____份 ☐ 型号资料批准表(表-21-104), 共____份 ☐ 制造符合性检查请求单 (表-21-105), 共____份 ☐ 制造符合性声明 (表-21-106), 共____份 ☐ 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表 (表-21-107), 共____份 ☐ 批准放行证书 (CAAC 表 AAC-038), 共____份 ☐ 试验观察报告 (表-21-109), 共____份 ☐ 试验观察问题记录单 (表-21-108), 共____份 ☐ 会议纪要, 共____份 ☐ 有关的正式文件或函件, 共____份 ☐ 其他 _____ (9)		
审查结论 (10)			
经审查, 审查组确认: ☐ 申请人符合《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的有关要求, 建议为其颁发☐补充型号合格证 ☐改装设计批准书 ☐ 申请人无法证明符合《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的有关要求, 建议项目结束, 不予发证。			
审查组成员签署	(11)		
审查组组长签署	(12)	日期:	(13)

第 页, 共 页 (14)

附表 16 填表说明：

本表格为项目最终结束前审查组完成的审查报告。

第(1)栏：填写申请人的法定名称；

第(2)栏：填写项目受理编号；

第(3)栏：填写项目名称；

第(4)栏：填写主图纸目录的名称编号版次，以及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的简要说明；

第(5)栏：填写项目审定基础；

第(6)栏：填写审查过程概述；

第(7)栏：填写项目遗留问题及处理情况；

第(8)栏：勾选审查记录名称，并填写相应审查记录的份数；

第(9)栏：填写其他审查记录的名称和份数，若无，填 N/A；

第(10)栏：审查结论如果建议发证，则在相应方框内打“×”；如果不建议发证，则在相应方框内打“×”；

第(11)-(12)栏：审查组成员及审查组组长签名；

第(13)栏：填写审查报告最终完成签署的日期；

第(14)栏：填写审查报告的页数信息。

附表 17 补充型号合格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补充型号合格证

SUPPLEMENTAL TYPE CERTIFICATE

编号/No. (1) _____

类别: ☐ 设计更改 ☐ 修理设计

本补充型号合格证颁发给 _____ (2)

(3) _____

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审查确认, 对下列产品型号设计的更改, 在满足本补充型号合格证规定的限制和条件时, 符合有关的型号合格审定基础和环境保护要求:

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编号: (4)

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持有人: (5)

原产品型别: (6)

现产品型别: (7)

设计更改/修理设计描述:

(8)

申 请 日 期: (9)

首 次 批 准 日 期: (10)

局长授权:

签 字 (11) _____

职 务 (12) _____

单 位 (13) _____

日 期 (14) _____

补充型号合格证数据单

Supplemental Type Certificate Data Sheet

编号/No.	(16)
版次 Revision	(17)

一、审定基础

(18)

二、限制和条件

(19)

三、有关的技术资料

(20)

四、修订记录

版次	修订记录
(21)	(22)

附表 17 填表说明

第(1)栏：填写证书唯一编号。

由适航审定管理部门统一编号，格式为“STCXXXX-XX”。短横前四位为流水号，短横后两位为各地区管理局的代码缩写。具体如下：华北：

HB；华东：HD；东北：DB；中南：ZN；西南：XN；西北：XB；新疆：XJ。民航局受理和颁证的项目不填写短横线及后两位。

第(2)栏：填写申请人的名称，请详细写明公司/机构的全名。

第(3)栏：填写申请人的联系地址。

第(4)栏：填写 CAAC 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编号。

第(5)栏：填写 CAAC 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持有人名称。

第(6)栏：填写原产品型别。与型号合格证数据单上保持一致；如涉及多个型别，则一一列出。

第(7)栏：经过设计更改后，如产品的型别发生了变化，则列出新的产品型别，例如：“经过 XXXXXX 设计更改后飞机型别将由 ABC-800 变更为 ABC-800BCF。”；否则填写“不适用”。

第(8)栏：填写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定义和简述。

参考表述如：“按照《主图纸目录》编号 XXXXXXXXX 第 XX 版，及后续经 CAAC 批准的修订版，对 XXX 型飞机进行 XXXXXXXXXXXX 设计更改/修理设计。”

第(9)栏：填写申请书日期，格式为：“XXXX 年 X 月 X 日”。

第(10)栏：填写首次颁发证书的日期。格式为：“XXXX 年 X 月 X 日”。首次申请批准时，与第 14 栏的日期一致，为民航局局长授权人员签署批准的日期。

第(11)栏：签署证书人员的签字。

第(12)栏：填写授权签字人员的行政职务。

第(13)栏：填写颁证单位名称，如“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等。

第(14)栏：填写签署日期。格式为：“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15)栏：填写本表格第几页共几页。

第(16)栏：填写补充型号合格证编号。

第(17)栏：填写补充型号合格证版次编号。

首次批准时版次为 0，之后修订按自然数递增。

第(18)栏：填写审定基础。

根据问题纪要填写审定基础具体内容，列出适用的适航规章、环境保护要求、专用条件、等效安全结论、豁免等。

第(19)栏：填写限制和条件。

如设计更改有效性，参考表述如下：“本设计更改属于单架批准，仅适用于序列号为 XXXXX 的 XXX 型（型号或型别）飞机。”

如产品改装兼容性，声明改装兼容性评估的责任在具体改装实施者。
参考表述：“该产品更改的实施者在实施更改前必须确认该设计更改与飞机/直升机上原有已获批准的改装内容的兼容性，确认对飞机/直升机适航性没有不利影响。”

当已知与航空产品原型号的特定构型的匹配/不匹配，或者与已知同一补充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已批准的其他改装兼容/不兼容时，提出的限制信息。参考表述如：

“本设计更改适用于客舱布局为 XXXX 构型的 XXX 型飞机。”

“本设计更改需（或不允许）与编号为 XXXXXX 的设计更改一起实施。”

第(20)栏：填写有关的技术资料。

填写有关的技术资料，如飞行手册增补、安装手册、持续适航文件。

第(21)、(22)栏：填写修订记录。

需列出历次修订历史，简述修订的主要原因和内容。

第(21)栏为版次，首次批准时版次为 0，之后修订按自然数递增。

第(22)栏是简述修订的主要原因和内容。进行新的版次修订时，继续保留原旧版次的修订记录，每次增加新的记录，保持证件内容的可追溯性。

第(23)栏：填写本表格第几页共几页。

附表 18 改装设计批准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改装设计批准书

MODIFICATION DESIGN APPROVAL

编号/No. (1) _____

类别: ☐ 设计更改 ☐ 修理设计

本改装设计批准书颁发给 _____ (2)

_____ (3)

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审查确认, 对下列产品型号设计的更改, 在满足本改装设计批准书规定的限制和条件时, 符合有关的型号合格审定基础和环境保护要求:

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编号: (4)

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持有人: (5)

产品型别: (6)

设计更改/修理设计描述:

(7)

申 请 日 期: (8)

首 次 批 准 日 期: (9)

局长授权:

签 字 (10) _____

职 务 (11) _____

单 位 (12) _____

日 期 (13) _____

改装设计批准书数据单

Modification Design Approval Data Sheet

编号/No.	(15)
版次 Revision	(16)

一、审定基础

(17)

二、限制和条件

(18)

三、有关的技术资料

(19)

四、修订记录

版次	修订记录
(20)	(21)

附表 18 填表说明

第(1)栏：填写改装设计批准书编号。

由适航审定管理部门统一给号，格式为“MDAXXXX-XX”。短横前四位为流水号，短横后两位为各地区管理局的代码缩写。具体如下：华北：HB；华东：HD；东北：DB；中南：ZN；西南：XN；西北：XB；新疆：XJ。民航局受理和颁证的项目不填写短横线及后两位。

第(2)栏：填写申请人的名称，请详细写明公司/机构的全名。

第(3)栏：填写申请人的联系地址。

第(4)栏：填写 CAAC 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编号。

第(5)栏：填写 CAAC 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持有人名称。

第(6)栏：填写产品型别。与型号合格证数据单上保持一致；如涉及多个型别，则一一列出。

第(7)栏：填写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定义和简述。

参考表述如：“按照《主图纸目录》编号 XXXXXXXXX 第 XX 版，及后续经 CAAC 批准的修订版，对 XXX 型飞机进行 XXXXXXXXXXXX 改装。”

第(8)栏：填写申请书日期，格式为：“XXXX 年 X 月 X 日”。

第(9)栏：填写首次颁发证书的日期。格式为：“XXXX 年 X 月 X 日”。首次申请批准时，和第 13 栏的日期一致，为民航局局长授权人员签署批准的日期。

第(10)栏：签署证书人员的签字。

第(11)栏：填写授权签字人员的行政职务。

第(12)栏：部门名称，如“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等。

第(13)栏：填写签署日期。格式为：“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14)栏：填写本表格第几页共几页。

第(15)栏：填写改装设计批准书编号。

第(16)栏：填写改装设计批准书版次。首次批准时版次为 0，之后修订按自然数递增。

第(17)栏：填写审定基础。

本栏描述审定基础。

根据问题纪要填写审定基础具体内容，列出适用的适航规章、环境保护要求、专用条件、等效安全结论、豁免等。

第(18)栏：填写限制和条件。

如设计更改有效性，参考表述如下：

本设计更改属于单架批准，仅适用于序列号是 XXXXX 的 XXX 型（型号或型别，根据适用性）航空产品（根据适用性，填写具体的类别：飞机、直升机、发动机或螺旋桨等）。

如产品改装兼容性，声明改装兼容性评估的责任在具体改装实施者。

参考表述：“该产品更改的实施者在实施更改前必须确认该设计更改与飞机/直升机上原有已获批准的改装内容的兼容性，确认对飞机/直升机适航性没有不利影响。”

当已知与航空产品原型号的特定构型的匹配/不匹配，或者与已知同一补充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已批准的其他改装兼容/不兼容时，提出的限制信息。

参考表述如：

“本改装适用于客舱布局为 XXXX 构型的 XXX 型飞机。”

“本改装需（或不允许）与编号为 XXXXXX 的改装一起实施。”

第(19)栏：填写有关的技术资料。

填写有关的技术资料，如飞行手册增补，安装手册、持续适航文件。

第(20)、(21)栏：填写修订记录。

需列出历次修订历史，简述修订的主要原因和内容。

第(20)栏为版次，首次批准时版次为 0，之后修订按自然数递增。

第(21)栏是简述修订的主要原因和内容。进行新的版次修订时，继续保留原旧版次的修订记录，每次增加新的记录，保持证件内容的可追溯性。

第(22)栏：填写本表格第几页共几页。

程序制修历史记录

序号	程序名	文件编号及发布时间
1	补充型号合格审定程序	AP-21-14 (2000. 2. 3)
2	进口民用航空器重要改装设计合格审定程序	AP-21-15 (2002. 8. 16)
3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	民航规〔2022〕39号 AP-21-AA-2022-14R1 (2022. 8. 31)
4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	民航规〔2023〕39号 AP-21-AA-2023-14R2 (2023. 12. 6)
5	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	民航规〔2026〕12号 AP-21-14R3 (2026. 6. 25)

